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/進修教學組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籍	目別	修讀雙主修申請	編號	頁次
責任者		作業流程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
教務處註冊組/ 進修教學組 學生本人 主系及加修系 系主任 教務處註冊組/ 進修教學組、 教務長 教務處註冊組	<pre> graph TD A([公告雙主修申請辦法及 各系雙主修相關規定]) --> B[填寫修讀雙主修申請表] B --> C[主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審查] C --> D{通過} D --> E[彙整學生申請案件簽請 教務長核准] E --> F{通過} F -- 否 --> G[通知學生] F --> H([至第二專長系統維護申 請雙主修學生資料、公告 雙主修名單及發函通知]) </pre>			1、前 1 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20% 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 2、符合本校「 <u>各系接受他系學生選讀為雙主修資格審查標準</u> 」。 3、四年制、二年制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起可申請他系為雙主修。 4、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。 5、同學應於每一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申請。 6、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發輔系資格。其未達輔系資格，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 7、修讀規定學分及科目於學位證書加註修讀雙主修系別名稱。	修讀雙主修申請表
法令依據	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、各系接受他系學生選讀為雙主修資格審查標準				
備註	承辦人：註冊組 胡玉鈴（分機：4015） 進修教學組 翁國仁（分機：4651）				